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丰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谢丰 | 12 | 9 | 3 | 0 |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8 月 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

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9 月 2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利用自己专业技术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相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委员会的会议，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2018 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高管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两位独董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六、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谢丰

2019年4月17日